

证券代码：000780

证券简称：平庄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2-025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1月24日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2年12月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金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2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近日，公司分别与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、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和国电山东发电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《煤炭买卖合同》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113万吨，合同金额39139.38万元（销售价格及金额均为含税价格），因属于2012年新增关联交易，所以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孙金国先生、张志先生、赵连陟先生、刘欣生先生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由非关联董事邵良杉先生、郭晓川先生、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内蒙古证监局相关要求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报酬视其工作量与工作成果确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会议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2年12月4日